

環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 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環境學院 B216 大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文彥

記錄：陳興芝助理

出席：如後附簽到表

請假：李漢榮老師、李光中老師、周志青老師、蘇銘千老師、吳海音老師、蔡建福老師、顏君毅老師、許育誠老師、李佳桐學生代表

教授休假：黃文彬老師、劉瑩三老師、戴興盛老師

壹、主席致詞、報告事項：

一、本院因院務以及國際學生招生暨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機會日益增加，院長推薦業經簽奉核定本院蘇銘千教授擔任本院任務型副院長一職(無給職)，來協助院內國際相關業務推展。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聘(任務編組)。

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要點修訂報告，**請參閱院報告案附件 2。**

三、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修訂報告，**請參閱院報告案附件 3。**

四、院系經費報告。

五、本院大樓門禁管理時間已經請廠商完成更換及設定：

(1) 大門設定為晚上 18：00 開始至早上 7：30

(2) A、B 兩側門設定為晚上 17：00 開始至早上 7：30

從 12/6 下午開始啟動使用，進出本院大樓皆需使用有設定之學生證或感應磁扣刷卡方可進出，近日將於 1 樓樓梯口加裝監視器設備。

貳、自資系工作報告：

〈教務〉-招生

1. 本系 109 學年度碩博甄試目前學生報到人數統計如下。

組別	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		備註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環教組	5	1	4	2	
環政組	3	1	3	0	名額 1 回流至考試入學

生態組	3	1	3	0	名額 1 回流至考試入學
地科組	3	1	4	0	
合計	14	4	14	2	

組別	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		備註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博士班	1	-	1	-	
合計	1		1		

- 林祥偉老師於 11/1 (五) 帶領學生許寧珊同學前往台北華興高中招生宣傳；李俊鴻主任於 11/15 (五) 帶領郭姿琳與林冠好同學前往桃園高中招生宣傳。
- 11/12 (二) 為本系 OPEN HOUSE 活動，當天敬邀四維高中普通科 2 年級學生 (共 42 人) 至本院系參訪。由李俊鴻主任介紹本系院；吳海音老師介紹院史室；系學會與自資之明介紹學生團體，最後由東部地震中心助理與學生帶領參觀實驗室。
- 本校於 11/30 (六) 舉辦 108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全國高中職生東華體驗營，當天是由本系戴興盛老師出席介紹本院系資訊給高中學生。
- 本系 108 年畢業滿 1.3.5 年 (106、104 與 102 學年度) 流向追蹤分析。
- 本系 109 碩士班考試之招生簡章 (報名時間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109 年 1 月 7 日) 與 108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之招生簡章 (報名時間自 108 年 12 月 6 日-108 年 12 月 20 日) 都已公告在本校招生訊息網，敬請各位老師協助轉知與宣傳。
- 本系擬於 12/21 (六) 下午 1 點-3 點舉辦地科組校友回娘家座談會，邀請以下畢業學生，歡迎各位老師參與。(陳家立學長，任職於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強地動組；鄭家烜學長，任職於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地震監測課)

〈外籍生〉

- 108-1 環境學院研究生獎學金審查作業

受獎分配名額	申請件數	受獎人數
6	8	6

- 108-2 學期(2020 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暨獎學金審查作業

表_、108-2 學期(2020 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知申請件數及錄取人數

申請件數			錄取人數		
自資系 博士班	自資系 博士班國際組	人文與環境 碩士學程	自資系 博士班	自資系 碩士班國際組	人文與環境碩 士學程
4	16	14	2	3	11
總計：34			總計：16		

表_、108-2 學期(2020 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獎學金分配名額及受獎人數

		獎學金分配名額	受獎人數
東華獎學金	TypeA (100%學雜費 學分費減免+30,000 元生活津貼)	6	5
	TypeB (100%學雜費 學分費減免)	6	5
	TypeC (50%學雜費學 分費減免)	不限	6
	東華南向獎學金		0
環境學院研究 生獎學金	16,000 元	2~3	2

- 108-2 交換生，109-1 僑生入學審查業務。
- 協助印尼短期銜接課程連繫。

〈教務〉-課務

- 108-2 課程已上網公告，為協助學生及早了解課程內容裨益修課規劃，請老師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https://sys.ndhu.edu.tw/AA/CLASS/TeacherSubj/>，或教務處網頁/教務資訊系統/教師開課查詢系統，上傳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表，另若課程有特殊要求或學生應配合事項(如某些週次務必參與、是否開放加簽及開放條件等)，敬請載明於教學計畫表中。
- 服務學習相關業務—13家服務學習校外廠商續約案整理(109/01/01-110/12/31)；立川簽新約(108/11/10-110/12/31)；校外服務學習簽約機構說明會(林務局.基督教門諾會)；校外服務學習簽約機構滿意度調查。
- 東台灣生態文化學位學程課程公告安排。
- 108-2 學期自主學習培力獎勵方案申請日期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一)起至 109 年 1 月 17

日（五）17:00 止。

〈教師相關〉

1. 因應評鑑所需，李俊鴻主任已請工讀生依照老師研發處教師資料表，彙整出 104-108 學年度，各位老師指導學生的學術研究資料並 e-mail 敬請各位老師協助更新，若後續有再增列的部份，敬請老師再撥空通知系上。

〈總務〉

1. 本院特色教室設備部分已進行公開招標作業。
2. 協助教師上簽呈請學校同意將保管之財產放置校外，還未上簽之老師請盡快處理。
3. 請有存放化學藥品之實驗室協助更新危險藥品清單及繪製實驗室平面圖，於 12 月 20 日（五）前送系辦彙整。
4. C 類兼任助理薪資聘任及發給/T 類工讀金發給，國際專帳雜項支出及來台學者費用借支/導生費核銷。

〈其它〉

1. SDG 報表填寫彙整。
2. 評鑑資料準備。

參、討論提案：

【第1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為鼓勵各類貢獻之教師，特修訂此要點增加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條款。

2. 檢附修訂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與修正對照表。

3. 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核備。請參閱提案附件1。

【第2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依據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施行要點」，增訂本院優良導師設置要點。
2.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3. 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學務處核備。請參閱提案附件2。

【第3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生態及永續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為有效解決環境問題及永續利用地球資源，本院特別設置「生態及永續科學研究中心」結合各領域專家學者共同來研究相關議題。
2.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生態及永續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3. 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行政會議核備。院長推薦孫義方教授擔任第1任中心主任，並從2020年1月1日開始起聘。請參閱提案附件3。

【第4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修訂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已於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決議廢除。因現系所評鑑已非強制辦理，故院系需自行修訂自我評鑑實施細則、實施要點。
2.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與修正、修正後、原條文。
 3. 會議通過後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審議。請參閱提案附件4。

【第5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已於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決議廢除。因現系所評鑑已非強制辦理，故院系需自行修訂自我評鑑實施細則、實施要點。
2.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與修正、修正後、原條文。
3. 會議通過後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審議。請參閱提案附件5。

【第6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案由：自資系轉系所審查標準修訂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依據目前現況需求調整如下：(1)、內容標準增加英文對照說明。(2)、轉系所審查流程，修改由本系相關委員進行書面資格審查。(3)、修正系院會議名稱。
2. 自資系轉系所審查標準對照表與建議修改之標準內容草案。
3. 自資系轉系所審查標準已通過108-1學期第4次本系院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閱提案附件6。

【第7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案由：自資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擬修訂第八條畢業資格之第(二)點：新增可發表論文於SCIE。
2. 檢附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閱提案附件7。

【第8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鄒惠玲助理

案由：自資系服務學習校外簽約單位續約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檢附2020校外簽約13家合作協議/機構資訊表、108年簽約前調查、遠雄推廣成果pp。
2. 依決議辦理續約事宜。

決議：13家合作協議續約案審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院長宣導：專題討論是研究生很重要的訓練和課程，因院內老師專長多元，且此課程對研究生要求和訓練的重要性。雖各組或個別指導教授的自主性應該給予尊重，但院系會議決議的作法應該同等重要。所以規劃為演講、各組報告及期末報告。期末統一報告，是各組研究生訓練自己及跨領域交流很好的機會，也是本院研究生未來參加國內或國際研討會很好的訓練機會，成績通過與否仍應維持由各組或指導教授決定！希望全院老師都能鼓勵研究生參加期末報告，也可以學習面對相關不同領域的問題。可以同意老師因其他要務選擇性參加，研究生則更應該把握難得的學習機會。惟研究生反映，參加期末報告與不參加的公平性問題，在邏輯上，若老師覺得該生未準備好給予不通過則較無問題；若讓研究生學著獨立負責面對並參加期末報告，我個人覺得是很好成長的適當壓力，該組或指導教授不論給予通過與否，都可以弭平研究生感覺不公平的問題！

伍、結束 13：55

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06.20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7.10.0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定

108.12.0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定

- 一、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訂定本院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受理教師申請案並至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本院專任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績效者。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或由海外直接遴聘者為限。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或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未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者，不得申請。
- 三、 研究績效優良之申請資格：申請人學術研究(包括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表現優良，且須於近五年內至少 4 年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 1 件(含)以上計畫主持人，擔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計畫案不得列入計算。
- 四、 獲得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老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審查委員會得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 五、 本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新聘教師，於該學系辦理提聘時，可檢具相關申請文件一併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
 - (二) 前一學年度已獲研究頂尖人才獎勵者，應於公告期限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其績效經評估通過者，始得於本學年度再次提出申請。
 - (三) 申請人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主動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 申請人須檢附或完成下列資料更新，作為審查之依據或參考：
 1. 完成科技部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2. 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資料表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3.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資料庫)。
 4. 檢附近五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資料庫)與計畫佐證資料(核定清單)。
 5.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計分表，其代表性研究著作為近三年內發表之期刊論文為限，並應逐件明確標示之排序與計算法式。
 6. 檢附教師個人資料表(電子檔即可)。

(五)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案逐案進行審查，參考申請人近三年學術表現並排定推薦順序後，送至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原則上被推薦人數至多以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20%為上限。

六、各項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點數計分標準：

(一) SCIE、SSCI 期刊敘點公式： $(1-(N/10)) * 30$ (N 為排序百分比之十位數)，其最低敘點為3點。此項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學門之排序，清單由申請教師提供並經院教評會審議核備。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2點。

ECONLIT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2點。

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2點。

TSSCI 每件敘獎3點。

(二) 申請研究績效獎勵之其他期刊論文或專利，依下列順序及原則辦理：

1. 正式出版於其他學術期刊之論文，有匿名審稿制者，每件敘獎1點，至多累積敘獎3點。

2. 會議論文原則上不列入獎勵範圍。

3.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其他例外者或特優之成果者應提供相關說明，作為評審依據。

(1)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每件敘獎3-10點；專章每件敘獎1-3點；經典譯著敘獎1-5點。

(2) 發明專利敘獎1-3點。

(三) 學術研究成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其點數計算辦法如下：

1. 申請者如為唯一之主要作者(包含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時，其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點數為該著作敘點點數。

2. 申請者如為主要作者時，其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有二人以上之主要作者(P人)，則其所點數為該著作點數除以主要作者人數減1(P-1)。

3. 申請者如為非主要作者，其所得點數為該著作點數除以所有作者人數。其最低敘點為0.1點。

4. 申請者發表期刊如為前5%給30點，前20%給15點不需除以作者人數。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研發處備查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 計分表

一、期刊論文(近三年研究發表成果)：

篇數	作者、論文名稱、國際期刊名稱、卷期、起迄頁數、出版年月、學門排序	期刊類別	作者排序	自我評點	收件初審	院系教評複審
1						
2						
3						
4						
5						
6						
7						
8						
總計						

二、其他：

篇數	其他	自我評點	收件初審	院系教評複審
1				
2				
3				
4				
總計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檢核表

- 已完成科技部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
- 已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資料表內容更新。
- 已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資料庫)
- 已檢附近五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資料庫)與計畫佐證資料(核定清單)。
- 已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計分表，且已檢附明確標示之排序與計算公式。
- 已檢附教師個人資料表(電子檔即可)。
- 已明確標示滿足申請資格條件之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06.20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系教師評審會議訂定通過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12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系教師評審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7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03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系教師評審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訂定本院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院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三、各項績效敘獎點數計算標準：

(一) SCIE、SSCI 期刊敘點公式： $(1-(N/10)) * 15$ (N 為排序百分比之十位數)，其最低敘點為3點。此項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學門之排序，清單由申請教師提供並經院教評會審議核備。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2點。

ECONLIT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2點。

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2點。

TSSCI 每件敘獎3點。

(二)其他期刊論文：

1.正式出版於其他學術期刊之論文，有匿名審稿制者，每件敘獎1點，至多累積敘獎3點。

2.會議論文原則上不列入獎勵範圍。

3.個人學術論著專書、其他例外者或特優之成果者應提供相關說明，作為評審依據。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每件敘獎3-10點；專章每件敘獎1-3點；經典譯著敘獎1-5點。)

(三)學術研究成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其點數計算辦法如下：

1.申請者如為唯一之主要作者(包含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時，其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點數為該著作敘點點數。

2.申請者如為主要作者時，其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有二人以上之主要作者(P人)，則其所點數為該著作點數除以主要作者人數減1(P-1)。

3.申請者如為非主要作者，其所得點數為該著作點數除以所有作者人數。其最低敘點為0.1點。

4.申請者發表期刊如為前5%給15點，前20%給8點不需除以作者人數。

(四)研究與產學(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計畫：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執行期限等)及實際貢獻度，其敘獎點數如下：

- 1.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總計畫，擔任總計畫主持人，得敘獎5點。
- 2.整合型或跨領域或跨校總計畫，擔任總計畫主持人，得敘獎3點。
- 3.大型或整合型或跨領域或跨校計畫，擔任子計畫主持人或本院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得敘獎1點。
- 4.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含政府委辦計畫)，擔任主持人，得敘獎1點。
- 5.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單一計畫管理費或多個計畫管理費累計達5萬元以上)，擔任主持人，得敘獎1點。
- 6.計畫點數最高上限為5點。

(五)國內外發明專利：應提供已公告之證明文件，每件得敘獎 1-3點。多名本校教師同為該項專利發明者，則敘獎點數均分之。

四、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 (一)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 (二)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上限不得超過10萬元。
- (三)本院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以本校核發予本院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為上限。
- (四)本院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 5,000 元為原則。但若致本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本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時，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五、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 (一)院系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
- (二)曾獲本要點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再提出申請。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者，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六、本院教師須檢附「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送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核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98.08.2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草擬

98.09.0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9.2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6.04.24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107.10.16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109.12.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為辦理本院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本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遴選本院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委員若為受評候選當事人時，應迴避參與評選作業。若開會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召集人臨時增補之。
- 三、 候選人依下列標準審議：
 - （一）上下學期皆有教學評量成績者。
 - （二）學、碩博士課程評量分別高於學、碩博士課程評量平均者。
 - （三）學生票選結果。
- 四、 獲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
 - （一）院頒發教學優良教師獎牌乙紙與獎勵金1萬元整。
 - （二）繳交資料並提送名單至校參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五、 獲本院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於下一學年度不得參與院級遴選；當年度已獲其他單位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不得參與院級遴選。
- 六、 本要點經院系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優良導師典範評選與獎勵要點

109.12.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彰顯導師工作之價值，建立導師工作之典範，依據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施行要點」，設立「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評選本院被提名之導師。
- 二、 本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遴選本院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委員若為受評候選當事人時，應迴避參與評選作業。若開會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召集人臨時增補之。
- 三、 評選方式依據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施行要點」進行評選。
- 四、 獲本院優良導師之獎勵：
 - （一）院頒發優良導師獎牌乙紙與獎勵金 5 千元整。
 - （二）繳交資料並提送名單至校參選「校優良導師」遴選。
- 五、 榮獲三次院級優良導師之教師，由院頒給榮譽終身導師傑出獎座暨獎勵金 2 萬元，嗣後不再推薦為本獎項之獎勵對象。
- 六、 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生態及永續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8.12.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解決環境問題及永續利用地球資源，本院特別設置「生態及永續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結合各領域專家學者共同來研究相關議題。
- 二、本中心的主要工作如下：
 1. 主題工作坊辦理
 2. 研究計畫執行
 3. 研究論壇辦理
 4. 研究人力培訓
-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之。主任由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四、主任得依需要聘任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副主任、諮詢委員、執行委員、研究員，協助處理中心各項業務之諮詢及推動。
- 五、本中心辦理各類研習班別，學員於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及格者，得依相關法令頒發學分證明書、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
- 六、本中心由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
- 七、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相關部會科技經費、研究計畫經費、學校配合款、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其他收入。
- 八、本中心得於本院網頁內，建置「生態及永續科學研究中心網頁」。
- 九、本中心推動的各項工作，可提供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機會。
- 十、本中心每三年經院行政會議評鑑乙次，未通過者輔導檢討一年，再不通過者即辦理退場或改組整併。
- 十一、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輔導品質,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 ,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建立自我評鑑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輔導品質,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建立自我評鑑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	刪除本校已廢除之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類別為本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所稱受評單位包含本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受評單位應每6年實施自我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未修正
第三條	院級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一、本院為指導院內各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指導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委員會下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協助推動本院系所自我評鑑業務。 二、「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4-6人組成,校外委員3-6人應占委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院長為主任委員。 (一)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2.曾擔任大學各級單位主管相當職務者。 3.具專業聲望或曾任各公民營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委員會成員由受評單位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遴選後組成,由環境學院核發聘書。自我評鑑諮詢委員任期為3年,期滿得以續聘。 (三)視需要召開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會議時,出席人數需為總人數二分之一	院級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一、成立「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指導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委員會下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協助推動自我評鑑業務。 二、「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4-6人組成,校外委員3-6人應占委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院長為主任委員。 (一)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2.曾擔任大學各級單位主管相當職務者。 3.具專業聲望或曾任各公民營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委員會成員由受評單位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遴選後組成,由環境學院核發聘書。自我評鑑諮詢委員任期為3年,期滿得以續聘。 (三)視需要召開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會議時,出席人數需為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若有特殊情況,得採通訊會議或書面審查。 (四)指導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1.針對院、系所中長程發展方向與規劃給予建言與指導。 2.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	刪除本院「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相關條文

	<p>以上，若有特殊情況，得採通訊會議或書面審查。</p> <p>(四)指導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1.針對院、系所中長程發展方向與規劃給予建言與指導。</p> <p>2.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p> <p>3.與各受評單位共同推薦兩倍以上外部評鑑委員人數，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勾選擔任之。</p> <p>4.審核各受評單位之認可結果。</p> <p>5.受理受評單位對最終認可結果提出不同意見之申復。</p> <p>6.對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作成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之管考建議。</p> <p>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受評單位學術主管、評鑑種子教師、助理，總計5人擔任小組成員。任期3年，期滿得以續聘。其業務職掌：</p> <p>(一)負責統籌規劃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p> <p>(二)審查各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p> <p>(三)逐年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p>	<p>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p> <p>3.與各受評單位共同推薦兩倍以上外部評鑑委員人數，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勾選擔任之。</p> <p>4.審核各受評單位之認可結果。</p> <p>5.受理受評單位對最終認可結果提出不同意見之申復。</p> <p>6.對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作成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之管考建議。</p> <p>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受評單位學術主管、評鑑種子教師、助理，總計5人擔任小組成員。任期3年，期滿得以續聘。其業務職掌：</p> <p>(一)負責統籌規劃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p> <p>(二)審查各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p> <p>(三)逐年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p>	
<p>第四條</p>		<p>自我評鑑對象與項目</p> <p>一、本院系現行組織運作係院系組織架構為主體，並採院系合併受評的方式進行自我評鑑。</p> <p>二、有關評鑑項目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改善機制等。得依本院中長程目標及院系所辦學特色課程等訂定相關效標以評定學生學習及成效改善與師資及教學改進之依據。</p>	<p>未修正</p>
<p>第五條</p>	<p>自我評鑑流程採單一階段方式辦理</p>	<p>自我評鑑流程採單一階段方式辦理</p>	<p>刪除本校已廢</p>

	(僅實審階段)。評鑑結果認可、申復與公告及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僅實審階段)。評鑑結果認可、申復與公告及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除之細則、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本細則經院、系務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刪除修正部份文字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修正條文)

103.01.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院務會議通過
108.12.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輔導品質，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建立自我評鑑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類別為本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所稱受評單位包含本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受評單位應每 6 年實施自我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第三條 院級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一、~~本院為指導院內各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指導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委員會下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協助推動本院系所自我評鑑業務。~~

~~二、「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 4-6 人組成，校外委員 3-6 人應占委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院長為主任委員。~~

~~(一)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2.曾擔任大學各級單位主管相當職務者。~~

~~3.具專業聲望或曾任各公民營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委員會成員由受評單位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遴選後組成，由環境學院核發聘書。自我評鑑諮詢委員任期為 3 年，期滿得以續聘。~~

~~(三)視需要召開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議時，出席人數需為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若有特殊情況，得採通訊會議或書面審查。~~

~~(四)指導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1.針對院、系所中長程發展方向與規劃給予建言與指導。~~

~~2.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3.與各受評單位共同推薦兩倍以上外部評鑑委員人數，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勾選擔任之。~~

~~4.審核各受評單位之認可結果。~~

~~5.受理受評單位對最終認可結果提出不同意見之申復。~~

~~6.對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作成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之管考建議。~~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受評單位學術主管、評鑑種子教師、助理，總計 5 人擔任小組成員。任期 3 年，期滿~~

得以續聘。其業務職掌：

- (一)負責統籌規劃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 (二)審查各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三)逐年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

第四條 自我評鑑對象與項目

- 一、本院系現行組織運作係院系組織架構為主體，並採院系合併受評的方式進行自我評鑑。
- 二、有關評鑑項目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改善機制等。得依本院中長程目標及院系所辦學特色課程等訂定相關效標以評定學生學習及成效改善與師資及教學改進之依據。

第五條 自我評鑑流程採單一階段方式辦理(僅實審階段)。評鑑結果認可、申復與公告及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修正後條文)

103.01.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院務會議通過
108.12.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輔導品質，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建立自我評鑑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類別為本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所稱受評單位包含本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受評單位應每 6 年實施自我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 第三條 院級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本院為指導院內各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協助推動本院系所自我評鑑業務。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受評單位學術主管、評鑑種子教師、助理擔任小組成員。其業務職掌：
一、負責統籌規劃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二、審查各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三、逐年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
- 第四條 自我評鑑對象與項目
一、本院系現行組織運作係院系組織架構為主體，並採院系合併受評的方式進行自我評鑑。
二、有關評鑑項目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改善機制等。得依本院中長程目標及院系所辦學特色課程等訂定相關效標以評定學生學習及成效改善與師資及教學改進之依據。
- 第五條 自我評鑑流程採單一階段方式辦理(僅實審階段)。評鑑結果認可、申復與公告及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原條文)

103.01.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輔導品質，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建立自我評鑑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類別為本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所稱受評單位包含本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受評單位應每 6 年實施自我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 第三條 院級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 一、成立「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指導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委員會下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協助推動自我評鑑業務。
 - 二、「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 4-6 人組成，校外委員 3-6 人應占委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院長為主任委員。
 - (一)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 2.曾擔任大學各級單位主管相當職務者。
 - 3.具專業聲望或曾任各公民營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委員會成員由受評單位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遴選後組成，由環境學院核發聘書。自我評鑑諮詢委員任期為 3 年，期滿得以續聘。
 - (三)視需要召開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議時，出席人數需為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若有特殊情況，得採通訊會議或書面審查。
 - (四)指導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1.針對院、系所中長程發展方向與規劃給予建言與指導。
 - 2.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3.與各受評單位共同推薦兩倍以上外部評鑑委員人數，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勾選擔任之。
 - 4.審核各受評單位之認可結果。
 - 5.受理受評單位對最終認可結果提出不同意見之申復。
 - 6.對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作成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之管考建議。
 -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受評單位學術主管、評鑑種子教師、助理，總計 5 人擔任小組成員。任期 3 年，期滿得以續聘。其業務職掌:

- (一)負責統籌規劃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 (二)審查各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三)逐年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

第四條 自我評鑑對象與項目

- 一、本院系現行組織運作係院系組織架構為主體，並採院系合併受評的方式進行自我評鑑。
- 二、有關評鑑項目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改善機制等。得依本院中長程目標及院系所辦學特色課程等訂定相關效標以評定學生學習及成效改善與師資及教學改進之依據。

第五條 自我評鑑流程採單一階段方式辦理(僅實審階段)。評鑑結果認可、申復與公告及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系務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及落實持續改善,依「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與「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訂定本要點。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及落實持續改善,依「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國立東華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與「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訂定本要點。	刪除本校已廢除之細則
二		本系辦理之系所自我評鑑,以每6年辦理評鑑一次為原則。	未修正
三	本系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受評單位學術主管、評鑑種子教師及助理, 總計5人 擔任小組成員。 任期3年,期滿得以續聘。	本系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受評單位學術主管、評鑑種子教師及助理,總計5人擔任小組成員。任期3年,期滿得以續聘。	刪除人數及任期
四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業務職掌: (一)負責統籌規劃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二)審查各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三)逐年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	未修正
五		本系系所自我評鑑項目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改善機制等。得依院中長程目標及院系所辦學特色課程等訂定相關效標以評定	未修正

		學生學習及成效改善與師資及教學 改進之依據。	
六		評鑑資料準備期間： (一) 人力、空間、設備：近 3 學年 度。 (二) 課程：近 3 學年度。 (三) 畢業生：近 3 學年度。	未修正
七		本系自我評鑑之相關作業時程依本 校規定辦理。	未修正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相關 規定辦理。	未修正
九	本要點經 <u>系院務聯合會議</u> 通過，送校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 修 正時亦同 。	本要點經院、系務會議通過，送校自 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 修正 時亦同 。	刪除修 正部份 文字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103.01.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院務會議通過
108.12.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 一、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及落實持續改善，依「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國立東華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與「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辦理之系所自我評鑑，以每 6 年辦理評鑑一次為原則。
- 三、本系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受評單位學術主管、評鑑種子教師及助理~~→總計 5 人~~擔任小組成員。~~任期 3 年，期滿得以續聘。~~
- 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業務職掌：
 - (一) 負責統籌規劃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 (二) 審查各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三) 逐年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
- 五、本系系所自我評鑑項目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改善機制等。得依院中長程目標及院系所辦學特色課程等訂定相關效標以評定學生學習及成效改善與師資及教學改進之依據。
- 六、評鑑資料準備期間：
 - (一) 人力、空間、設備：近 3 學年度。
 - (二) 課程：近 3 學年度。
 - (三) 畢業生：近 3 學年度。
- 七、本系自我評鑑之相關作業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院~~→系務聯合~~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後條文)

103.01.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院務會議通過
108.12.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 一、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及落實持續改善，依「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與「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辦理之系所自我評鑑，以每 6 年辦理評鑑一次為原則。
- 三、本系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受評單位學術主管、評鑑種子教師及助理擔任小組成員。
- 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業務職掌：
 - (一) 負責統籌規劃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 (二) 審查各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三) 逐年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
- 五、本系系所自我評鑑項目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改善機制等。得依院中長程目標及院系所辦學特色課程等訂定相關效標以評定學生學習及成效改善與師資及教學改進之依據。
- 六、評鑑資料準備期間：
 - (一) 人力、空間、設備：近 3 學年度。
 - (二) 課程：近 3 學年度。
 - (三) 畢業生：近 3 學年度。
- 七、本系自我評鑑之相關作業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原條文)

103.01.13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 一、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及落實持續改善，依「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國立東華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與「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辦理之系所自我評鑑，以每 6 年辦理評鑑一次為原則。
- 三、本系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受評單位學術主管、評鑑種子教師及助理，總計 5 人擔任小組成員。任期 3 年，期滿得以續聘。
- 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業務職掌：
 - (一) 負責統籌規劃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 (二) 審查各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三) 逐年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
- 五、本系系所自我評鑑項目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改善機制等。得依院中長程目標及院系所辦學特色課程等訂定相關效標以評定學生學習及成效改善與師資及教學改進之依據。
- 六、評鑑資料準備期間：
 - (一) 人力、空間、設備：近 3 學年度。
 - (二) 課程：近 3 學年度。
 - (三) 畢業生：近 3 學年度。
- 七、本系自我評鑑之相關作業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系務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轉系所審查標準

The Criteria to Transfer into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Programs

99 年 1 月 11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環境學院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2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學院別 College	環境學院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學系別 Department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審查標準 The Criteria	<p>一、本審查標準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第三規定辦理。</p> <p>1. The criteria are based on Article 3 of the Guidelines for Department Transfer,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p> <p>二、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學生須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內含轉系動機)與讀書修課計畫。 2. 碩士班學生繳交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暨研究計畫(內含轉系所動機)。 3. 書面審查成績 100% <p>2. Required documents (The transfer process is based 100% on the submitted application materials and does not involve an intervie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Bachelor stude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ull transcript ● Autobiography (including your transfer motivations) B. Master's stude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ull transcript ● Study and research plan (including your transfer motivations) <p>三、審查流程：由本系相關委員進行書面資格審查。</p> <p>3. Review procedures: The submitted application materials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corresponding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p> <p>四、本審查標準經本系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4. The criteria are in effect upon approval by the Council of Department and College Joint Academic Affairs of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and review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p>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新)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 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 (四)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至少6學期、至多14學期。

四、修業規定：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 (一) 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三)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

之畢業學分數。

-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1至2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1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5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 (三) 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 (四) 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六、資格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 (二) 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指導教授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 (三) 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1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2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1次。
-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8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環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得再延長2學期。
- (五) 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2學期。
- (六)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4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1次。

(七)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七、學位考試：

(一) 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
3. 通過資格考試。
4. 檢附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二)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校外委員至少佔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3款至第5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及院長認定之。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畢業資格：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一) 取得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

1. 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參照附件表1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至少6學分成績達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如附件表二，如有變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每學年初公佈之。
3. 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發表1篇論文在SCI、SCIE、SSCI、A&HCI、TSSCI或EI期刊上(含已被接受)；前述論文需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B-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一、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環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大會議室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1	張文彥	教授		15	楊懿如	副教授		29	李家泓	學生代表	
2	顧瑜君	教授		16	黃國靖	副教授		30	劉于達	學生代表	
3	宋秉明	教授		17	吳海音	副教授	—	31	Chook Jia-Wei	學生代表	
4	許世璋	教授		18	蔡建福	副教授	—	32	陳興芝	助理	
5	李漢榮	教授	請假	19	楊悠娟	副教授		33	劉芳伶	助理	
6	周志青	教授	—	20	林祥偉	副教授		34	夏懿心	助理	
7	黃文彬	教授	教授休假	21	張有和	副教授		35	謝家榛	助理	
8	蘇銘千	教授	—	22	顏君毅	副教授	—	36	鄒惠玲	助理	
9	孫義方	教授		23	蔡金河	副教授		37	童泰力	助理	
10	劉瑩三	教授	教授休假	24	許育誠	副教授	—	38			
11	戴興盛	教授	教授休假	25	陳毓昫	副教授		39			
12	張世杰	教授		26	張成華	助理教授		40			
13	李俊鴻	教授		27	陳和毅	學生代表		41			
14	李光中	副教授	請假	28	李佳桐	學生代表	—	42			